

哲学学院博士招生办法

一、招生计划

本单位共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 6 名，其中包括少民骨干 1 名，硕博连读 1 名。带“★”号的导师仅招收硕博连读生。带“▲”号的导师仅招收少数民族骨干。

二、招生目录

招生专业、研究方向、招生导师等信息见下表：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外国语语种	业务水平测试科目
0101 哲学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1 马克思主义人学	袁祖社	英语 德语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原著
		02 唯物史观及其中国化研究	寇东亮		
	010102 中国哲学	01 宋元明清哲学	李敬峰	英语 日语	中国哲学史
		02 近现代哲学	许宁		
	010103 外国哲学	01 近现代德国哲学	庄振华★	英语 德语	西方哲学史（含现代西方哲学）
		02 尼采与现代西方美学	戴晖▲		
		03 荷尔德林与德国古典美学			

三、报考条件及申请材料

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各专业，均采用“申请—考核”制的方式招录博士研究生。具体条件和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符合“陕西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各专业均不接收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3. 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承诺全脱产，录取时均须提交现工作单位和本人全脱产承诺书。

（二）外语水平要求

1.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2）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3）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

（4）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5）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6）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2. 非英语语种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 1 中要求相当条件。

3. 未满足以上条件者，须通过我校外语水平测试。

（三）业务水平要求

1. 应届硕士毕业生要求

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导师）身份在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一部。

2. 往届硕士毕业生要求

除满足应届硕士毕业生要求外，近 5 年内与报考专业相同的学术成果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不低于应届硕士毕业生要求规定的其它学术论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优秀成果奖（须为负责人或第一人）；

(4)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含）以上。

3. 未达到以上业务水平要求者，须通过我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

（四）申请材料

详细材料要求见学校博士招生简章。

除学校博士招生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往届生须提供完整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相关的说明材料（包括论文答辩委员会情况，答辩决议书复印件等）。

2. 研究成果：近 5 年以来发表的所有学术论文、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如果没有已发表学术论文，则需至少提供 1 篇能够反映申请人学术研究水平的未刊学术论文（不包括硕士学位论文）

3. 博士阶段科研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和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及研究计划等（不低于 2000 字）。

4. 其他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如出国留学、国家级权威英语考试等方面的材料。

申请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四、综合考核安排

1. 考核时间安排

参照 2024 年陕西师范大学博士招生简章。学院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16 日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审核是否符合我院招生要求的“申请-考核”业务条件。符合条件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未达到我院外国语或业务水平的人员需要参加相应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外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均由学校组织，将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举行，具体安排见 2024 年 3 月下旬发布的通知。

2.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其中该部分外语水平测试偏重于考生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本单位或学科要求。我院组织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综合考核地点另行通知。

3. 考试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时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只作为是否通过水平测试的依据，不计入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00 分

（60 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

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试或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4. 录取名单确定

根据复试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学校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